

股票简称:深高速  
债券简称:20 深高 01  
G20 深高 1  
G21 深高 1  
21 深高 01

股票代码: 600548.SH  
债券代码: 163300.SH  
175271.SH  
175979.SH  
188451.SH



# 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 年第二期)



债券受托管理人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 重要声明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和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高速”、“公司”或“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发行人向万和证券提供的资料。万和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万和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万和证券提请投资者及时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文件，并已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20 深高 01”、“G20 深高 1”、“G21 深高 1”、“21 深高 01”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重大投资情况

### （一）交易概况

#### 1、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3 月 15 日，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订立谅解备忘录。根据谅解备忘录，深投控拟将其于深圳投控湾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湾区发展”）的全部权益（占湾区发展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71.83%）转让予发行人。

2021 年 8 月 10 日，深投控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以下简称“深投控国际”）与发行人下属公司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以下简称“美华公司”）就上述收购事项订立附生效条件的买卖协议。同时，深投控、深投控国际、发行人及美华公司在深圳签订了四方协议。根据根据买卖协议和四方协议，预计总代价不超过 104.79 亿港元（折合人民币约 88.19 亿）。上述交易完成后，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基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深投控基建”）及其下属湾区发展将成为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其会计报表将纳入发行人会计报表合并范围。

通过上述交易，发行人能够把握深圳推进国企改革战略及产业布局优化带来的商机，实现收购湾区发展优质收费公路资产及扩大深高速收费公路业务规模及利润基础的目标，符合深圳国资委的改革政策及措施。

#### 2、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深投控基建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为 1,193,611.17 万元人民币，资产净额为 396,484.21 万元人民币，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0.00 元。

根据《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59 号），“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一）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二）购

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三）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四）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以上；（五）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一）至第（四）项标准，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的其他情形。”

本次交易未达到上述任一标准，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交易对方情况

###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在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香港旺角广华街 1 号仁安大厦 A 座 4 楼 6 室

办公地址：香港旺角广华街 1 号仁安大厦 A 座 4 楼 6 室

董事：黄宇、张世磊

注册资本：港币 1 万元

控股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深圳市国资委

主要业务：投资控股

### 2、与发行人关系

本次交易对手方深投控国际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深投控，存在受同一方控制的关联关系。

### 3、主要财务情况

深投控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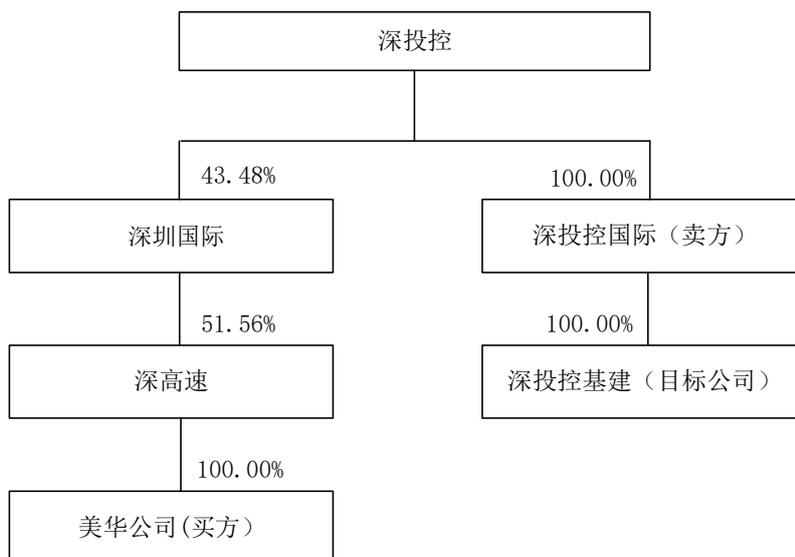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亿元）	117.97
所有者权益（亿元）	37.41
营业收入（万元）	87.30
净利润（亿元）	-4.39

## （三）投资对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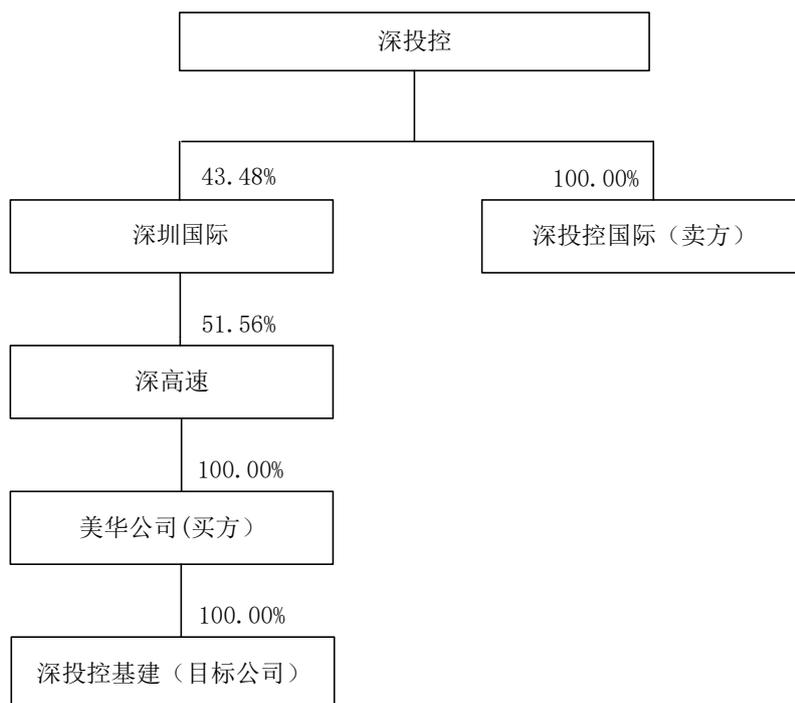
本次交易标的为深投控国际所持有的子公司深投控基建全部的已发行股份（50,000股），该权益不附带任何产权负担（包括任何抵押、质押、留置、选择权、限制等）。深投控基建为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注册及办公地址为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注册资本为5万美元，为深投控国际全资子公司。

深投控基建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其主要资产为持有的湾区发展71.83%股份。湾区发展目前经营两条高速公路（即广深高速及西线高速），并从事收费公路沿线土地综合开发。

本次交易完成前，有关各方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关各方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注：股权结构示意图已省略若干持股比例为100%的中间企业。

深投控基建 2020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2020 年度
资产总额	1,193,611.17
所有者权益合计	396,484.21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28,233.53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目标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协议签订日期	2021 年 8 月 10 日
买卖协议的 订约方	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卖方
	美华实业（香港）有限公司，作为买方
支付备忘录 诚意金	买方根据备忘录向卖方支付的备忘录诚意金为 10,000,000 港元，该款项应作为买卖协议保证金的一部分。
支付买卖协议保 证金	<p>订立买卖协议之日起 5 个营业日（或买方及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内，买方应向卖方支付 725,010,441.55 港元，该款项应作为买卖协议保证金的一部分。买方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向卖方支付 725,010,441.55 港元作为买卖协议保证金的一部分。买卖协议保证金（占股权转让款的 30%）在交易完成日将作为代价的一部分。</p> <p>若未能事先取得买方的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动用买卖协议保证金，直至买卖协议保证金在交易完成日成为代价的一部分。</p> <p>若收购事项根据买卖协议予以终止，则自收购事项终止之日起 7 个营业日内，卖方应向买方全额退还买卖协议保证金及相关利息。</p>
支付剩余股权转 让款	买方应于交易完成日（或买方及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向卖方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715,024,363.63 港元（占股权转让款的 70%）。
偿还应付的	截至 2021 年 11 月 18 日，卖方已向目标公司提供的

<p><b>股东借款</b></p>	<p>700,000,000 美元的股东借款。如交易能够完成，该股东借款本金按年利率 2.85% 并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计息，该等股东借款按如下方式偿还：</p> <p>(1) 在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前 10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 400,000,000 美元本金。若买卖协议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即 2021 年 9 月 26 日的前 10 个工作日）之后生效，则目标公司支付本金的时限顺延至买卖协议生效后 10 个营业日内；</p> <p>(2) 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的前 10 个营业日内向卖方支付剩余 300,000,000 美元本金。在所有条件获满足后，买方应承担目标公司的还款责任，或向目标公司提供足够的资金，使目标公司能够偿还应付的股东贷款和相应利息。</p>
<p><b>偿还第三方贷款</b></p>	<p>目标公司负有不超过本金 2,429,495,000 港元的第三方贷款。在条件达成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个营业日内（或买方及卖方书面约定的其他日期），买方应支付相当于第三方贷款应付本金和相应利息的金额至目标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内。卖方应促使目标公司最迟于完成日前 2 个营业日将还款金额用于偿还第三方贷款项下的应付款项，并解除卖方就第三方贷款向第三方金融机构所提供的全部担保。</p>
<p><b>或有代价</b></p>	<p>承担补充协议项下的支付责任：</p> <p>根据湾区发展 2018 年 9 月 17 日的公告，根据补充协议，CMF Fund 可于约定期间向深投控及卖方（或其中任意一方）发出一次性通知，表示 CMF Fund 有意于先前配售事项完成之日满五年后当日至六个月之内在市场内及/或市场外向独立第三方出售全部或部分先前配售股份，若 CMF 出售事项项下 MF Fund 所收代价总额少于 CMF Fund 及其投资人就全部或部分先前配售股份的投资总成本（即先前配售股份的原始收购成本连同其他相关费用及开支，减去 CMF Fund 就先前配售股份已收/应收湾区发展的股息金额），则深投控及卖方（或其中任意一方）将以现金方式向 CMF Fund 支付差额。（先前配售股份的原始收购成本为 1,397,795,573 港元）。</p>

	2021年8月10日，深投控、卖方、买方及深高速订立付款责任协议，买方及深高速应于交易完成后履行深投控及卖方于上述补充协议项下向CMF Fund的付款责任（如有）。
	因交易而产生的税费：买方将负责支付因交易而产生的全部税费（如有）。
<b>本次交易 总对价</b>	<b>预计不超过 10,479,000,000 港元</b>

根据买卖协议和四方协议，预计交易总代价不超过 10,479,000,000 港元，包括股权转让款 2,450,034,805.18 港元、代偿目标公司债务约 7,890,127,007.98 港元、或有代价预计不超过约 139,000,000 港元。扣除目标公司约 151,000,000 港元的现金及应收款项后，每股湾区发展股份的价格预计不超过 4.67 港元，较买卖协议签署日的股价每股 2.85 港元相比存在溢价约 60%，主要原因为：(1)交易所获取的为湾区发展的控股权，控股权存在溢价为市场普遍存在的实际情况。(2)湾区发展的主要资产为粤港澳大湾区收费公路资产，与发行人现有收费公路资产可以产生协同效应；协同效应主要体现在交易完成后的整体业务发展协同，广深高速与发行人持有的沿江高速并行，与发行人持有的外环高速相连。交易完成后，深高速可利用自身丰富的运营管理经验，加强广深高速与沿江高速、外环高速等深圳区域收费公路的统筹安排，增强区域路网的总体交通流量以及提升路产管养的效率，以产生开源节流的效果，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此外，深高速还可利用自身 PPP 模式收费公路投融资、建设管理经验，促进广深高速改扩建方案优化及实施，实现政府、公众和投资人的共赢。(3)发行人审慎考虑了湾区发展所包含的广深高速改扩建以及广深高速沿线土地开发所包含的商业机会和潜在价值。(4)受新冠肺炎疫情及此前公路行业疫情期免费政策负面影响，收费公路公司存在一定的低估。基于新冠疫情防控需要，交通运输部要求，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至 2020 年 5 月 6 日，所有依法通行收费公路的车辆免收通行费。该项政策的实施导致收费公路各经营主体对应期间未能获得通行费收入，营业收入大幅下降，同时收费公路经营成本仍需正常支出，有关期间利润出现大幅下降甚至录得亏损，市场相应调低了收费公路行业的业绩预期以及分红预期。此外，收费公路经营主体还需要与交通主管部门沟通，以获取合理的配套保障政策，而各地区交通主管部门出台的配套保障政策在内容、时间等方面不尽相同，这使得市场对配套保障政策整体上的不确定性存在担忧，并调低收费公路行业的估值水平。从长远来看，随著市场信心的恢复，收费公路行业的定价将会回到合理水平。

#### (五) 相关决策情况

### 1、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股东会已审批同意该项交易。

### 2、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安排或决议内容

本次交易不会触发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 二、重大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目前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各项债券均按期足额付息兑付，未发生违约情形。此外，本次交易有助于发行人实现收购湾区发展优质收费公路资产及扩大收费公路业务规模及利润基础的目标，预计上述重大投资事项对发行人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均无重大不利影响。

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同时提醒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董珂

联系电话：0755-82830333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1年第二期)》之盖章页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5日